

附件 2

全国“两红”“两优”申报注意事项

(2022 年)

一、文件依据

《全国五四红旗团委(团支部)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(中青办发〔2021〕3号)》。

二、重点注意事项

1. 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。(1)有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。(2)同一组织和个人2017年以来(含)已获得全国“两红”“两优”表彰的。

2. 关于时间年限。年龄、团龄、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2022年4月30日;近五年所获荣誉、教育评议等次、考核结果等应为2017年1月以后,不含2022年。

3. 关于全国五四红旗团委、团支部。(1)成立应满3年(即2019年4月30日前成立),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,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。(2)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的,2021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应为“五星级”。

4. 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。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(不含

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)中推荐,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。

5. 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。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,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,不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。

6. 关于破格。推荐对象有任意一项不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相应参评资格的,均视为破格。破格申报数量不超过分配名额总数的10%。

7. 关于审核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情况、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、团员教育评议等次、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信息,均依据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(不宜录入系统的组织、个人和解放军除外),不合格者不得推报参评。复审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,取消相应名额、不再递补。

8. 关于追授和撤销。同步对2021年以来符合追授、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梳理核实一并报送(零报告)。

9. 关于典型宣传。每省份可推荐若干重点宣传对象用于全国层面集中宣传,重点反映围绕“三力一度”发挥作用、彰显先进性等方面发挥的模范带头作用,注意疫情防控、改革攻坚、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创新创造、维护稳定、爱国戍边等重点方向。